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5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5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、刘唐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、阎磊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、现场工作情况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刘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